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41 號

聲 請 人 如附表（共 4 案）

本庭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就會台字第 13556 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申股法官聲請案及相關併案（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罪案）行言詞辯論；關於人民聲請案部分指定到庭陳述之訴訟代理人事宜，裁定如下：

主 文

本庭就附表所列聲請案部分，指定由陳澤嘉律師及陳偉仁律師於言詞辯論當日到庭陳述。

理 由

- 一、按憲法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下稱審理規則）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憲法法庭就合併審理之案件（下稱併案）行言詞辯論時，得指定到庭陳述之訴訟代理人，或定其人數；另依審理規則第 36 條之 3 規定，該指定得斟酌合併審理案件並區分類群為之。
- 二、本庭業以函通知附件所列聲請人，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就言詞辯論指定到庭陳述之訴訟代理人事宜行準備程序，並於準備程序前前以書面向本庭陳報其訴訟代理人出席言詞辯論陳述之意願。於期限屆至後，經查僅有其中 2 件聲請案之訴訟代理人有到庭陳述意願，本庭爰取消原定之準備程序，並依上開規定，指定有到庭陳述意願之陳澤嘉律師（111 年度憲民字第 1291 號）及陳偉仁律師（111 年度憲民字第 3542 號）共 2 人，於言詞辯論當日到庭陳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附表：

編號	案號	聲請人（訴訟代理人）
1.	111 年度憲民字第 1291 號	蔡福明（陳澤嘉律師、林昱朋律師）
2.	111 年度憲民字第 1505 號	陳儀澤（李衣婷律師、王振宇律師）
3.	111 年度憲民字第 3542 號	楊蕙如（陳偉仁律師）
4.	111 年度憲民字第 3646 號	謝秀慧